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41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玉秋、林川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撤回對債務人林川龍之聲請（林川龍已於107年4月19日死亡）。

三、聲請狀未有債權人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